

「食物援助使用者狀況調查」

－ 結果及建議

1. 背景資料

1.1 調查目的：

了解食物援助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狀況，他們領取食物援助的原因，以及他們在生活中面對的困難。

1.2 訪問對象

於被訪前一個月曾接受食物援助的服務使用者

1.3 調查方法：

以方便抽樣的方式，向提供食物援助服務的單位抽取服務對象(每個單位不會抽取多於 20 人)，再以面談或電話訪問的方式對受助人進行結構性的問卷調查。

1.4 進行調查的時間：

2008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31 日

1.5 數目：

247 人

2. 結果分析

是次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2.1 被訪對象較多女性、中年人士，及多為香港居民

表一 被訪者性別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女	160	64.8
男	87	35.2
總計	247	100

表二 被訪者年齡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18-24 歲	15	6.1
25-39 歲	84	34.3
40-64 歲	119	48.6
65 歲或以上	27	11.0
總計	245	100

- 是次調查的被訪者接近六成半為女性 (64.8%)，年齡方面約一半(48.6%)為 40-64 歲的中年人士，約三成半(34.3%)為 25-39 歲，另有約一成(11.0%)為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還有約百分之五(6.1%)為 18-24 歲人士。

表三 被訪者居港身份

居留身份	頻數	百分比
永久居民	158	64.0
單程證	52	21.1
雙程證	27	11.0
其他	10	4.0
總計	247	100

- 居港身份方面，超過六成(64.0%)為香港永久居民，約兩成(21.1%)為單程證來港，約一成(11.0%)為雙程證來港，另有少部份受訪者(4.0%)為其他身份(如尋求政治庇護)。

表四 有兒童居住的被訪者數目及比率

兒童數目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佔全體人口) n=247
有一名或以上一歲以下嬰兒	18	7.3
有一名或以上一至五歲兒童	60	24.4
有一名或以上六至十五歲兒童	93	37.8
有一名或以上十五歲以下兒童	136	55.1

- 調查顯示，近五成半(55.1%)的食物援助受助人，家中有一個或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需要照顧，更有 7.3%的被訪者需照顧 1 歲以下嬰兒。

2.2 近三成半被訪者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為工作收入

表五 被訪者住戶的住戶收入來源

過去半年的家庭主要收入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自己工作收入	48	19.4
家人工作收入	39	15.8
高齡津貼	5	2.0
傷殘津貼	8	3.2
綜援	139	56.3
非同住家人資助	10	4.0
其他	18	7.3

- 調查中約有三成半(35.2%)受助人過去半年間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是本人或家人的工作收入，這反映由於在職貧窮的問題，工作並不能為部份受訪者帶來穩定而足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收入。

2.3 過五成半被訪者以綜援為主要收入來源

表六 有沒有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只問有領取綜援人士)

有沒有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頻數	百分比
所有都能領取	91	68.4
有一人不能領取	35	26.3
有兩人不能領取	4	3.0
有三人不能領取	3	2.3
總計	133 ¹	100

表七 部份住戶成員未能領取綜援的原因 (只問部份家人未能領取綜援人士)

部份家庭成員不領取綜援原因	頻數	百分比
已申請，等待審批	3	7.5
居港年期不夠 7 年	19	47.5
雙程證	10	25.0
其他	8	20.0
總計	40 ²	100

- 是次被訪者中，約有五成半(55.8%)需要以綜援維持生活所需(見表五)，然而在這些領取綜援的家庭中，有超過三成(31.6%)並不是全體住戶成員都能領取綜援，而這些人不能領取綜援的主要原因，最多是由於居港未夠七年，佔這些個案的近一半(47.5%)。

2.4 被訪者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偏低

表八 不同類別住戶的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

類別	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港元)
整體	1667
有一名一歲或以下嬰兒	1475
部份成員未能領取綜援	1462

- 是次調查中，被訪者的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為 1667 元，顯示這些家庭的經濟狀況處於貧困水平，而在家中有一歲以下嬰兒的家庭中，住戶人均每月入息中位數更只有 1475 元，在有領取綜援而同時有部份成員未能領取綜援的住戶，人均入息中位數則只有 1462 元，顯示這些家庭面對的貧窮問題更為嚴重。

¹ 被訪者中有領取綜援人數為 139 人，但由於他們部份並未回答家中有多少人領取綜援，因此表六的總數只有 133 人

² 被訪者中有部份家人未能領取綜援者為 42 人，但由於他們部份並未回答未能領取綜援的原因，因此表七的總數只有 40 人

2.5 被訪者必須以各種方法減少整體開支，影響生活質素

表九 被訪者節省開支的方法

有否以以下方法節省食物開支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街市收檔才買餸 (只計算買餸者 n=209)	137	65.6
食少餐	135	56.5
執食物	24	9.7
大人食少點 (只計算有小孩者 n=141)	114	80.9
購買過期食物	48	23.3

表十 過去一年有否試過「挨餓」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唔夠食要挨餓	頻數	百分比
經常	37	15.9
間中	53	22.7
很少	34	14.6
沒有	109	46.8
總計	233	100

- 超過八成半(80.9%)的被訪家長表示在接受食物援助前會以“大人少吃一點東西，留給孩子吃”的方式節省食物開支，超過五成(56.5%)表示會“食少餐”以節省食物開支，有超過兩成半(23.3%)表示會購買過期食物以節省食物開支，此外，超過一半(53.2%)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間曾試過“唔夠食要挨餓”。可見現時有部份貧困家庭，未能應付食物方面的基本需要。

2.6 被訪者未能應付收入波動或突發的開支增加

表十一 被訪者申請食物援助的原因

申請食物援助的原因 (可選多項)	頻數	百分比
食品價格上漲	152	63.5
突發事件增加開支	116	47.0
收入減少	103	45.6

- 在尋求食物援助的原因方面，近五成(47.0%)被訪者表示是由於突發的事件增加了開支。這些事件包括應付醫療需要、交學費、家中嬰兒出生等，另亦約有四成半受訪者(45.6%)表示因為收入突然減少(如由於失業、開工不足等)而需要尋求食物援助。

表十二 被訪者過去一年有否試過未能支付電話費或水費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 不能支付電話費電費或水費	頻數	百分比
經常	54	24.3
間中	58	26.1
很少	28	12.6
沒有	82	36.9
總計	222	100

表十三 被訪者過去一年有否試過向朋友借錢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 向親戚朋友借錢	頻數	百分比
經常	39	16.8
間中	90	38.8
很少	40	17.2
沒有	63	27.2
總計	232	100

- 此外，調查顯示，超過五成(50.4%)被訪者表示過去一年間經常及間中需要向親戚朋友借錢，超過五成(55.6%)表示經常或間中無錢交電話費電費或水費，這反映出香港貧困人士面對突發事件或收入波動的脆弱性。

2.7 超過四成被訪者表示過去一年曾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無錢睇醫生

表十四 被訪者過去一年有否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有病但沒有錢看醫生 (只計算家中有長者及兒童者)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家中長 者或兒童生病但無錢睇醫生	頻數	百分比
有	60	39.5
沒有	92	60.5
總計	152	100

表十五 未有領取綜援的被訪者過去一年有否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有病但沒有錢看醫生 (只計算家中有長者及兒童而未有領取綜援人者)

過去一年內有沒有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生病但無錢睇醫生	頻數	百分比
有	29	45.3
沒有	35	54.7
總計	64	100

- 是次被訪家中有長者或兒童的住戶中，有近四成(39.5%)表示過去一年間曾試過家中長者或兒童有病但沒有錢睇醫生，而在沒有領取綜援的住戶中，更有四成半(45.3%)表示試過上述情況。顯示現時對貧困人士的醫療需要未有足夠支援，而這情況在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中尤為嚴重。

3. 建議

3.1 扶助清貧兒童

兒童是最需關注的一群，他們的成長需要營養的食物，不能因為通脹問題影響他對食物的需求。

建議一

- 資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在校的膳食：在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外，加上中小學生膳食津貼。

建議二

- 透過母嬰健康院為有三歲或以下兒童的家庭提供補貼。

3.2 扶助就業貧窮人士

建議三

- 擴展交通津貼至全港，而非只限於四區，減輕外出工作的清貧人士與就業有關的開支，並鼓勵就業。

3.3 扶助清貧長者及整體低收入人士／家庭

建議四

- 政府應擴展對長者提供膳食服務，並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於貧窮問題嚴重的區域例如深水埗、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元朗³，設立食物援助中心，邀請非政府機構營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熱食（hot meals）及其他食物援助。

建議五

- 政府資助機構開辦以社會企業模式運作的企業，集體購買主要糧油食品，以較廉宜的價格將物品售予低收入住戶，以抗衡通脹。

建議六

- 調查發現不少清貧人士因為突發事件導致增加開支，以致不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因而需要尋求食物援助。政府應增加現時各項緊急援助基金，並加以宣傳，以協助有緊急需要人士。

3.4 其他建議

建議七

- 政府應檢討成年人領取綜援需住滿七年的規定。在現時政策下，必須留港照顧家庭及子女、有急切需要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只可共用其他合資格家庭成員的綜援金，在高通脹情況下，生活更艱苦。

2008年7月

³ 此五區的低收入住戶比率於2006年均超過25%。低收入住戶的定義：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